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2231號

原告 劉鎧緯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69,198元【本金68,300元＋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898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＝69,198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3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婕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3 日

書記官 林勁丞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 (新台幣)	起算日 (民國)	終止日 (民國)	年息 (%)	給付總額 (不滿1元部分 四捨五入)
1	利息	68,300元	115年7月1日	115年8月17日	10	898元
小計						898元